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票字第10962號

聲 請 人 吳志瑋

相 對 人 李新明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對本票准許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就附表所示之本票金額及自附表所載利息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六計算之利息，得為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執有相對人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詎經提示未獲付款，爰提出本票二十五件，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

二、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應予准許。另查聲請人提出票號TH0000000號之本票，所記載之到期日在發票日之前，應視為未記載，依票據法第120條第2項之規定，視為見票即付，自應以提示日為到期日，併予敘明。

三、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對本裁定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五、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變造者，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

六、發票人已提確認之訴者，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0 日

01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02

本票附表：				113年度司票字第010962號		
編號	發票日	票面金額 (新台幣)	到期日	利息起算日	票據號碼	備註
001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1年9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02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1年10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03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1年11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04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1年12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05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1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06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未載到期日，視為見票即付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07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3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08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4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09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5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0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6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1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7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2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8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3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9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4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10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5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11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6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2年12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7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3年1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8	111年7月16日	12,000元	113年2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19	111年7月16日	10,000元	113年3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20	111年7月16日	10,000元	113年4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21	111年7月16日	10,000元	113年5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22	111年7月16日	10,000元	113年6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23	111年7月16日	10,000元	113年7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24	111年7月16日	10,000元	113年8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25	111年7月16日	10,000元	113年9月16日	113年9月23日	TH0000000	

03 附註：

04 一、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庸具
05 狀聲請。

06 二、事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